

---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章节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 释义

生态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 半年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武汉生态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Wuhan Eco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吴丹	
注册资本（万元）		503,300
实缴资本（万元）		120,8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100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1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21	
公司网址（如有）	www.whhkgjt.com	
电子信箱	whsthjqtqb@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文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100 号
电话	027-65690240
传真	027-65660254
电子信箱	395989869@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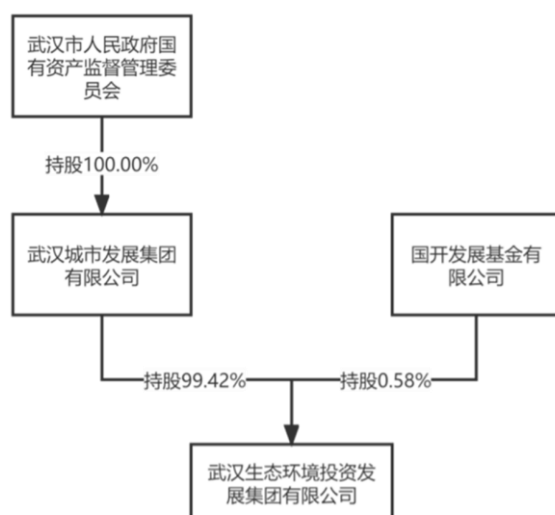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9.42%；报告期末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9.42%；报告期末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丹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丹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文俊、兰军  
发行人的监事：王定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文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业务情况**

按照武汉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发行人主要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开展投资运营，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为“生态环境治理”、“市政施工”、“园区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四大业务板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建筑业

建筑业涵盖了建筑产品的生产以及与建筑有关的生产和服务，主要包括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安装、建筑构配件生产、建成环境的运营、维护及管理、相关的技术、管理、商务咨询和中介服务以及相关的教育科研培训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45-2017），建筑业主要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它建筑业四个分行业。

### 1）建筑业的特点

目前我国建筑行业总体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表现出以下特点：

①呈现总体市场完全竞争、细分市场不均衡的特点。中国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比较单一，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中低端建筑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但高端建筑市场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②呈现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的特点。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③呈现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特点。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④呈现高债务水平的特点。由于建筑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垫资压力较大，会产生大量的应收账款，企业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而选择大量举债，导致建筑企业资产负债率在重点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⑤现金流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不同于其他生产性行业全年都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建筑行业现金流受到施工周期的影响，现金流周期性明显。年初企业集中签订新合同，进入到垫资投入阶段，对应前三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和筹资性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四季度集中回款期，行业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

### 2）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企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建筑业的行业集中度有提升趋势。

### 3）建筑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提出强基础、补短板、两新一重是“十四五”期间重要的投资方向。新老基建共同发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等，为下一步我国建筑行业主流道路指明了方向。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改委表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具有关键性作用，对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将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继续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环保、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1.59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1.3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3%；全国建筑业新签合同额35.60万亿元，同比下降2.8%。分领域看，2023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5.9%。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5.2%，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0.8%，道路运输业投资下降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25.2%。

#### 4) 行业面临的挑战

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筑行业市场不断细化，工业项目的比重逐渐增大，同时在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近几年智能建筑迅速发展，大量发包项目归属于高附加值方向，我国工业建筑领域纷纷转向高技术、尖端和新兴行业。这些因素促使承包从单纯的土木工程转向以技术为主的成套设备的工程建设，由劳动向技术密集型转化，工程承包范围已超出过去单纯的工程施工和安装，逐步成为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综合载体，随着需求结构的改变，传统工程结构将受到新的挑战。

建筑工程所需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由于建筑行业的生产经营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建筑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建筑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性，近年来全国劳动力的地域性、产业性转移，人口老龄化、生活成本提高、劳动力社会保障提升等，都增加了建筑业的劳动力成本。近年来，全国30个主要城市建筑人工日均成本呈不断增长趋势，“民工荒”问题也给建筑企业的用工带来了一定困难。

#### 5) 行业发展前景

2021年以来，建筑施工行业整体延续增长态势，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十分稳固。但作为强周期行业，持续下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给该行业的增长带来了压力。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但西部基建“补短板”、“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的出台，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给建筑业的增长带来了空间。短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趋势性放缓给行业增长带来了压力，加之建筑施工行业举债经营的特性，资金周转压力加大。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稳投资”等利好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PPP项目的规范化，基建作为政府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仍将发挥作用，建筑业下游需求量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稳定。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相对增加，大量的人口开始逐渐涌入城市。人民对于所居住和生活的环境有了更高的追求。对于建筑行业的发展来说，也是助推其不断发展的动力。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自身生活水平的相对提高，精神方面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因此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空间会更加注重美观、舒适等个性化的需求。对于建筑行业而言，由于需求端的不断刺激，在当今有着高度的发展优势。

#### 6) 区域发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北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将“湖北建造”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全省GDP的6.5%以上，全省勘察设计活动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全省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将达2.5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10%以上。要借助数字化、智能化建造技术，通过新型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设计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创建20个以上国家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全省建成5个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个企业技术中心，攻克重大关键技术不少于20项，完成重大科技示范工程不少于50项。在碳达峰目标下，湖北省将不断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到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75亿平方米，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50%，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超过93.5%，在城镇建筑的应用比例不低于97%。以空前力度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有重点有目标有计划地扶持一批湖北建筑业企业加快进入国内国外高端市场，打造“中国建造”的湖北品牌。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从重点企业入手，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湖北省建筑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将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助力。

发行人所处的武汉市近年来发展迅速。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等国家战略在武汉叠加，军运会在汉举办等，为武汉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依托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口主城区和江北新城区部分区域，推动国家级新区“长江新区”落地，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的战略承载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推动产业转移和调整。加强与国内外创新城市和区域的合作，支持建设

国际合作研发机构、孵化器、科技园区等，打造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城市。临空港经济区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 （2）环保产业

我国环保产业包括：环保产品生产与经营、环境保护服务、废物循环利用3个子领域。环保产品的生产与经营主要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节水设备、生态环境保护装备、清洁生产设备、环境监测分析仪器仪表、环保药剂和材料等的生产与经营。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共伴生矿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境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服务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对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 行业概况

我国的环保产业是伴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20多年的历史。199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推动了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1992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将发展环保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另外，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增加。“九五”期间，我国环保投入达3600亿元，1999年环保投入占GDP的比例首次超过1%，“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约占到GDP的3.2%。“十四五”期间环保投入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大。环保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必将推动我国环保产业不断提升。同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大，使得对环保产品、技术、服务需求增加，进一步刺激、调动和促进了企业防治污染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 2) 行业发展状况

环保产业初具规模，并呈不断上升的势头。80年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污染防治工作得到加强，环保产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环保产业的飞速发展是在90年代，特别是“九五”时期环境保护投入的大幅度增加，环保产业得以较快发展，1993年，我国环保产业实体达6984家，年产值142亿元；1997年，企事业单位9000多个，产值522亿元，占GDP的1.6%；近年年产值以高于30%的速度递增。至2000年底，全国已有1万多家企事业单位专营或兼营环保产业，其中企业8500多家，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1500多家，职工总数180多万人，固定资产总值800亿元。全国环境相关产业的总产值1080亿元，其中环保设备产值300亿元，占27.8%；资源综合利用产值约680亿元，占63%；环境服务产值100亿元，占9.26%。环保产业总产值占同期全国工业总产值的0.77%；预计到2050年底将达到2000亿元以上。“十四五”时期，根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编制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3）》，我国环境治理营收增速保持在20.57%以上，2023年全国环保产业营收总额达到6,121.9亿元，从业人员超过320万人。近年来生态环保产业结构快速优化，其中固废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成为生态环保产业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其次是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环保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满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近几年环保技术开发、改造和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层出不穷，各种技术和产品基本覆盖了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领域。在环保设备（产品）中，基本达到国际水平，少数产品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在大型城市污水处理方面，我国已具备自行设计、制造关键部件及设备成套化能力；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有机垃圾堆肥技术和设备方面在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技术创新，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工业一般废水治理技术和工业消烟、除尘、脱硫技术等已接近国际当代水平。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工业废渣特别是粉煤灰、煤矸石和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从有机废液中提取蛋白饲料技术、利用废轮胎生产碳黑技术、空气冷冻废橡胶制胶粉技术等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环保产业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环境服务得到较快发展。从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看，20年前，环保设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都有限，主要是一些常规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及基本的环境监测分析仪器等。近几年环境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由过去以技术和咨询服务为主发展到工程总承包、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和投融资及风险评估等领域，特别是近两年，出现了一大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的专业化的环保设施运营企业，目前，环保产品的品种达到了3000多种。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高效布袋除尘设备、高精密度在线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一些性能优良的特殊环保材料等，近几年得到较快发展。各种废弃资源的利用途径得到拓宽，产品品种不断增多，资源化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不断提高。环境服务领域由过去以技术和咨询服务为主发展到工程总承包、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和投融资风险评估等领域，一批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的专业化的环保设施运营企业已经出现。

### 3) 发展前景

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相当严峻的资源和环境瓶颈问题。由于我国经济长期以来沿用粗放型的增长方式，环境污染历史欠账多，老的污染问题没有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又不断涌现。我国资源短缺、利用率低、治理不足、人与环境矛盾日趋尖锐造成我国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另外，我国的能源结构以煤为主，建国后优先发展重工业，加之产业技术水平低、规模小、资源消耗高，结构性污染已十分突出。在各国中，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耗和能耗都居于高位。同时，我国环境污染形势严峻，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状况，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继续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因此，只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环境保护的支持能力，才能为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绿色低碳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成为未来我国环保产业的重点发力方向。此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和低碳运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也将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发力的领域。

## 2、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武汉市近年来发展迅速，武汉市将从“打基础、建平台、增后劲”进入“求突破、上台阶、大发展”的新阶段，全力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巩固综合经济实力全国城市第一方阵的地位，基本形成国家中心城市框架体系。武汉提出依托大临空板块和大临港板块，推动国家级新区“长江新区”落地，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承载区，较好的宏观形势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难得的战略机遇以及良好的发展环境。

从发行人承接业务能力层面，发行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建、公路、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环保等多项一级及以上资质，隧道、河湖整治、机电安装等二级和三级资质，以及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发行人具备雄厚的技术与施工实力，业务经验丰富，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是武汉市市属大型临空产业投资集团，在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招商和临空产业投资上处于有利的位置，是武汉临空产业投资的主导力量之一。根据武汉天河机场总体规划，2030年旅客吞吐量将达到6,800万人次、2050年将达1.2亿人次，机场作为一个城市的垄断稀缺资源，其巨大的发展潜力为机场周边产业集群的发展及港城建设带来无限想象空间。

##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发行人拥有高等级的专业施工资质

作为专业化的市政施工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一级（及以上）、二级及三级工程施工资质。高等级的专业施工资质为发行人承接大型工程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具备较强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商业银行贷款、银行间市场发债等多种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具有较好的人力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发行人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同时，发行人形成了一套适合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推行了工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所属单位的管理能力，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效益。

（4）发行人具有技术创新的优势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获 2016 年度“全国示范院士工作站”，承接的三十余项工程荣获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人居环境奖；主编和参编国家、省市各级标准规范 30 余项；编写企业工法百余篇，10 余篇被评为国家级工法；获国家授权专利 78 项；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 25 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生态环境治理	23.10	21.12	8.57	18.13	16.26	14.28	12.21	15.16
市政施工	97.78	88.66	9.33	76.76	86.15	80.49	6.57	80.33
园区综合开发	4.06	4.19	-3.08	3.19	3.02	3.22	-6.66	2.8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2.45	1.90	22.22	1.92	1.81	1.81	-0.02 <sup>2</sup>	1.69
合计	127.40	115.88	6.94	100.00	107.24	99.80	9.04	100.0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年1-6月生态环境治理业务营业收入为23.10亿元，同比增长42.07%，营业成本为21.12亿元，同比增长47.95%，毛利率同比下降29.81%，系业务扩张，成本上升所致；2024年1-6月市政施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42.01%，系业务扩张，成本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园区综合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4.06亿元，同比增长34.43%，营业成本为4.19亿元，同比增长30.12%，毛利率同比下降53.75%，系新增房地产业务板块所致；2024年1-6月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营业收入为2.45亿元，同比增长35.27%，毛利率同比增长111,200.00%，系2024年通行业务逐步恢复，转亏为盈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武汉市委、武汉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我司按照统筹谋划、资源共享、功能互通的思路，突出资源整合，以做强做大为重点，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开展投资运营，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市政施工、园区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四大业务板块，打造集投融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原材料成本是公司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其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如果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下降。同时，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对策：加强原材料事前采购管理、事中使用管理，巩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及议价能力。

#### （2）业务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行业广泛，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对策：加强对相关行业前景及竞争态势的研究工作，提升组织模式、优化管理制度、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目前公司未有

<sup>2</sup> 误差为精确位数原因造成，此处披露收入与成本一致，毛利率不为零

明显的重大风险，如未来发生可能影响偿债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有关情况。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 （2）资产独立性

所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发行人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报出资人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武生态
3、债券代码	1788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武生 01
3、债券代码	188894.SH
4、发行日	2021年10月20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2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0月22日
7、到期日	2026年10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武生 02
3、债券代码	185813.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30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5月30日
7、到期日	2027年5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武生 01
3、债券代码	115505.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9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6月1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武生02
3、债券代码	115692.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20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2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2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武生03
3、债券代码	115957.SH
4、发行日	2023年10月31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武生01
3、债券代码	185713.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19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894.SH
债券简称	21武生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813.SH
债券简称	22 武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8867.SH
债券简称	21 武生态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80%后,投资者没有选择回售,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894.SH
债券简称	21 武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其他）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813.SH
债券简称	22 武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505.SH
债券简称	23 武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692.SH
债券简称	23 武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p>（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957.SH
债券简称	23 武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p>

	<p>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713.SH
债券简称	22 武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p>



	<p>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894.SH

债券简称	21 武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2) 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 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及时就重大信息进行披露，未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5813.SH、185713.SH

债券简称	22 武生 02、22 武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p>

	<p>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及时就重大信息进行披露，未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8867.SH

债券简称	21 武生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p> <p>（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5）严格的信息披露</p> <p>（6）在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及时就重大信息进行披露，未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115505.SH、115692.SH、115957.SH

债券简称	23 武生 01、23 武生 02、23 武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或 10 亿元。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及时就重大信息进行披露，未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合同资产	新洲区循环经济园、开州至云阳高速、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改造工程、高新八路市政化改造工程（武阳高速共线段）EPC等
在建工程	高速公路、PPP项目、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机一收费权、机二收费权、特许经营权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6.96	90.39	-25.92%	
应收票据	0.06	0.04	46.97%	业务发展，应收票据正常增加
应收账款	165.05	164.65	0.24%	
预付款项	10.64	11.72	-9.26%	
其他应收款	35.69	57.38	-37.81%	加大回款力度，其他应收款正常减少
存货	35.67	36.43	-2.09%	
合同资产	283.94	227.76	24.66%	
其他流动资产	13.44	12.46	7.81%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10.49	7.17	46.34%	市政集团保理融资结束，回购款上账
长期股权投资	77.42	76.85	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0	105.62	0.36%	
投资性房地产	2.00	1.93	3.57%	
固定资产	5.63	6.13	-8.15%	
在建工程	659.05	631.19	4.41%	
使用权资产	-	0.01	-100.00%	生态设计院该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到期，不予续租
无形资产	170.80	171.30	-0.29%	
开发支出	0.03	0.02	76.30%	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研发人员，因此新增了研发费用
商誉	-	0.02	-100.00%	该商誉主体已于上半年划转出去
长期待摊费用	1.45	0.38	285.21%	委托运营业务的保证金费用分期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0.34	-4.5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6.96	0.26	-	0.39
在建工程	659.05	74.48	-	11.30
应收账款	165.05	5.26	-	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0	45.33	-	15.97
合计	1,174.86	125.32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江北快速路	66.99	-	66.99	在建工程抵	正常融资活

项目				押融资	动导致的资产抵质押，无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1.64 亿元和 15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	60.6	70.6	0.45
银行贷款	-	27.02	54.98	82	0.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5	5	0.0
其他有息债	-	-	-	-	-

务					
合计	-	37.02	120.58	15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6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3.77 亿元和 497.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1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0	69.00	79.00	15.87%
银行贷款	-	53.50	283.13	336.63	67.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3	77.17	77.50	15.57%
其他有息债务	-	-	3.66	3.66	0.74%
合计	-	63.83	433.96	497.7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9.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7.67	56.58	1.92%	
应付票据	8.19	8.35	-1.93%	
应付账款	404.23	366.82	10.20%	
合同负债	15.86	20.38	-22.19%	
应付职工薪酬	0.26	0.28	-6.17%	
应交税费	11.19	14.01	-20.15%	
其他应付款	16.80	21.43	-2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	44.89	-24.96%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2.40	1.98	21.57%	
长期借款	262.59	233.62	12.40%	
应付债券	77.94	78.10	-0.20%	
长期应付款	33.22	35.24	-5.72%	
递延收益	0.03	0.0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3	0.67	-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86	280.18	-0.1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良好	371.60	203.59	3.75	0.6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良好	808.15	162.27	110.72	9.17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8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7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亦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盖章页)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95,605,132.16	9,038,812,526.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6,948.54	3,814,980.05
应收账款	16,505,177,470.48	16,464,893,020.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3,713,905.96	1,172,319,85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8,863,537.54	5,738,368,11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6,813,086.20	3,643,084,328.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393,787,038.41	22,776,463,19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3,803,778.44	1,246,497,332.30
流动资产合计	61,143,370,897.73	60,084,253,355.0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9,294,708.30	717,028,286.24
长期股权投资	7,742,187,587.75	7,685,148,38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0,359,484.38	10,562,234,334.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9,582,264.97	192,696,468.22
固定资产	562,871,556.37	612,827,693.31
在建工程	65,905,331,179.14	63,119,369,27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8,877.71
无形资产	17,080,061,841.25	17,130,263,78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907,442.18	1,649,185.4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70,363.32
长期待摊费用	144,662,296.99	37,553,71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6,255.82	34,384,65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044,146.39	2,800,011,76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58,118,763.54	102,896,396,787.26
资产总计	167,301,489,661.27	162,980,650,142.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66,969,272.82	5,658,463,55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9,327,935.68	835,467,268.91
应付账款	40,423,431,934.98	36,682,354,651.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5,796,717.22	2,038,163,84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962,838.91	27,669,876.81
应交税费	1,118,926,818.75	1,401,337,419.10
其他应付款	1,679,952,312.43	2,142,985,394.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464,559.36	48,464,559.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300,000.00	4,488,679,116.22
其他流动负债	240,326,334.70	197,683,976.76
流动负债合计	55,028,994,165.49	53,472,805,110.9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259,135,926.56	23,361,802,244.53
应付债券	7,794,154,617.46	7,809,736,637.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22,134,989.50	3,523,568,39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1,795.41	3,341,79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62,677.85	66,846,61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86,154,210.85	28,017,820,68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7,584,217.63	62,783,116,369.64
负债合计	120,456,578,383.12	116,255,921,480.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8,000,000.00	1,2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4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16,081,745.29	33,839,332,70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0,064.53	730,064.53
专项储备	188,402,749.01	154,180,514.31
盈余公积	238,054.31	238,05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4,210,294.18	1,110,010,9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97,662,907.32	36,812,492,305.31
少数股东权益	9,847,248,370.83	9,912,236,35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44,911,278.15	46,724,728,66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301,489,661.27	162,980,650,142.35

公司负责人：吴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9,128,255.16	919,832,22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65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170,703,315.01	5,680,491,51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2,961.01	222,961.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746.22	534,410.35
流动资产合计	6,751,256,277.40	6,601,731,104.9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94,278,166.40	28,183,167,05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64,500.00	8,419,3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3,207.78	1,468,382.06
在建工程	17,008,850,943.48	16,766,140,825.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32,416,817.66	44,959,195,611.58
资产总计	52,083,673,095.06	51,560,926,716.5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64,500,000.00	1,86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08,413.55	19,211,21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749,349,800.48	2,805,114,84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869,900.00	34,869,9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600,000.00	3,135,303,77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62,958,214.03	7,824,129,837.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07,800,000.00	5,140,900,000.00
应付债券	7,153,798,453.08	7,150,702,390.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7,918,567.66	809,192,65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9,890,000.00	5,139,8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9,407,020.74	18,240,685,048.89
负债合计	26,572,365,234.77	26,064,814,886.6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8,000,000.00	1,2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32,949,219.27	24,668,949,21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9,641,358.98	-380,837,38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11,307,860.29	25,496,111,82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83,673,095.06	51,560,926,716.52

公司负责人：吴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39,668,101.72	10,724,121,889.60
其中：营业收入	12,739,668,101.72	10,724,121,88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68,535,828.91	10,582,301,079.95
其中：营业成本	11,587,698,571.94	9,979,513,84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59,782.00	18,296,784.87
销售费用	8,372,066.49	1,703,451.53
管理费用	335,387,789.68	295,730,631.32
研发费用	121,660,346.45	12,482,542.71
财务费用	383,657,272.35	274,573,827.26
其中：利息费用	401,901,060.48	313,625,133.84
利息收入	26,535,409.41	18,237,945.42
加：其他收益	6,887,490.81	40,048,78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76.69	12,929,61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9,237.14	1,204,27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34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2,693.25	117,35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980,117.32	195,944,493.08
加：营业外收入	4,342,987.40	1,927,356.81
减：营业外支出	6,891,102.73	3,212,63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32,001.99	194,659,216.32
减：所得税费用	92,456,333.04	54,541,16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75,668.95	140,118,04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75,668.95	140,118,048.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73,065.63	151,056,763.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97,396.68	-10,938,71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75,668.95	140,118,048.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273,065.63	151,056,763.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97,396.68	-10,938,715.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8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679.65	18,485,192.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160,221.10	109,473,832.97
其中：利息费用	82,634,967.50	109,860,065.91
利息收入	685,941.39	1,808,481.59
加：其他收益	3,49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73,908.31	96,647,04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65,825.38	-31,311,980.24
加：营业外收入		19,039.5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65,825.38	-31,292,940.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5,825.38	-31,292,94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5,825.38	-31,292,940.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65,825.38	-31,292,94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6,551,069.20	6,311,011,74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147.23	19,693,01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426,534.21	666,324,7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4,773,750.64	6,997,029,51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6,891,215.59	7,048,643,86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994,152.35	459,638,4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921,982.23	243,368,15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086,605.98	856,615,2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893,956.15	8,608,265,7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20,205.51	-1,611,236,265.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5,25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877.02	2,355,0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971.28	973,4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5,206.30	110,917,50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42,308.80	114,246,07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326,865.52	2,961,316,59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70,064.00	69,839,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833.50	64,14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196,763.02	3,031,220,63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254,454.22	-2,916,974,558.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972,603.94	1,588,575,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4,300.00	25,99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0,098,782.38	8,440,140,01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	2,632,01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3,331,386.32	10,031,347,42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8,172,508.69	4,679,035,39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334,620.50	1,484,688,77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45.05	274,05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9,070,274.24	6,163,998,2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61,112.08	3,867,349,204.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14,113,547.65	-660,861,6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823,085.82	13,624,856,716.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624,709,538.17	12,963,995,096.61

公司负责人：吴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148,605.64	1,253,627,7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152,313.33	1,253,627,78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92.35	12,252,90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730,766.13	896,002,6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818,158.48	908,255,5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334,154.85	345,372,261.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673,908.31	96,647,04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73,908.31	151,647,0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2.11	239,54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45,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9,64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1,967.89	65,139,18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1,940.42	86,507,856.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6,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1,708,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00	1,815,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5,000,000.00	1,448,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550,062.00	570,873,15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76,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070,062.00	2,019,299,77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070,062.00	-203,879,770.8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0,703,966.73	228,000,34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832,221.89	1,725,653,068.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9,128,255.16	1,953,653,415.41

公司负责人：吴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杰



